

## 南韓修法 19 歲不滿男兒少得列強姦被害人 性侵身心障礙生 加重其刑罰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年 3 月 16 日起，南韓法律已有明文規定，強姦未成年男兒青少年，加重強姦人刑罰，男兒少得列為強姦被害人。

本月 15 日，南韓性別平等與家庭事務部發布新聞稱，「青少年兒童性防護法 (Child, Youth Sex Protection Law)」修正條文自本月 16 日生效；該法修正條文將強姦罪被害人的範圍擴及男兒青少年。

該部官員解釋道，南韓法律一直不願接受「男性亦可能為強姦罪被害人」的事實，即使已經有多起此類罪案發生，但刑法依然未採納；如今，「青少年兒童性防護法」修正條文規定，強姦男兒青少年者，加重其刑；以往，此類案件皆以性騷擾 (sexual harassment offenses) 案從輕判處。

前此，強姦罪被害人只限女性，故對女性的性侵罪 (sexual assaults) 分兩種：一為強姦罪 (rape)，一為性騷擾罪 (sexual harassment)；因此，對男性被害人而言，法律上僅規定屬於後者，亦即性騷擾被害人，故強姦男孩子者，僅以性騷擾罪起訴及判刑，處有期徒刑一年或罰鍰 500 萬韓元至 2,000 萬韓元不等；而被害人若是女性，對犯罪人的刑罰，則最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現在，僅「青少年兒童性防護法」視男兒青少年為被害人，得對加害人加重處罰，但其他法律，迄今均未將成年男子亦列為強姦罪被害人。

另一方面，新修正公布的「青少年兒童性防護法」增訂新條款：凡性侵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者，加重其刑罰。

性別平等與家庭事務部主管官員進一步指出：依據一般性犯罪防治法規定，被性侵的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，須證明他或她係在無法抗拒下遭性侵，但事實上，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往往無能力作此證明；因此，性侵者多反稱，是被害兒童青少年同意與渠發生性關係。如今，依「青少年兒童性防護法」修正條文規定，凡對身心障礙兒童青少年性侵者，無論既遂與否，亦無論被害人同意與否，均對性侵者科以罪刑。

南韓政府之所以積極修正此項法律，是鑒於去年的一部影片，片名「折磨」，敘述 2005 年發生在光州市一所特殊學校裡令人痛心的真實故事，該校教職員長期強姦及性侵該校聽覺障礙學生；影片內容激起社會憤慨，要求政府速修正有關性犯罪防治法，對身心殘障及未成年兒童青少年性侵者，務必科罪處刑。

資料來源：2012 年 3 月 16 日 The Korea Times 第 1 版報導